

臺南市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

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垃圾處理計畫，確保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垃圾焚化廠(以下簡稱焚化廠)及垃圾掩埋場(以下簡稱掩埋場)順利營運，改善環境生活品質，對設施所在地相關地區提供回饋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相關地區：

- 一、焚化廠或掩埋場所在地之行政區。
- 二、本府環境保護局查有環境嚴重影響或有因果關係之地區。

第三條 本府回饋地方經費總額，依下列方式，分年編列：

- 一、焚化廠每處理一公噸垃圾編列新臺幣二百元。
- 二、掩埋場以用地面積每平方公尺編列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

第四條 相關地區之區公所，應將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，報請本府核定。

回饋金之執行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

第五條 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回饋金之適用範圍、人口數及面積。
- 二、回饋金使用項目、用途、單價、數量及總額。
- 三、回饋地區地理位置圖及平面圖，並著色註明區里行政區域。
- 四、執行方式。

五、其他事項。

第六條 回饋金應使用於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興建育樂活動場所、球場、公園、道路、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。
- 二、教育設備、環境衛生及民俗文化設施等之改善。
- 三、環境之綠化及美化。
- 四、基本水費、電費、健康檢查、醫療健保、保險、營養午餐、學雜費及喪葬費之補助。
- 五、里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、宗教活動、敬老慈幼活動及協助弱勢家庭。
- 六、推行垃圾分類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。
- 七、辦理公害監督。
- 八、其他與環境清潔、維護之相關用途。
- 九、辦理回饋金發放相關作業之行政庶務支援及管理費用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